

身份证丢失，莫名成公司法定代表人

# 苏晋粤三地携手“隔空”听证还清白

广东人梁先生身份证丢失后，发现自己竟在江苏省“拥有”了一家公司，并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而且公司还牵涉到我市小店区的一起刑事案件……小店区检察院6月17日通报，该院按照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要求，携手江苏、广东检察机关开展调查，“隔空”听证、同步发声，为梁先生证明清白，维护了他的人格权益和个人信息安全。

## 丢失证件竟成法人

梁先生是广东省东莞市人。2023年12月，梁先生准备注册公司时，发现自己竟被登记为江苏省一家物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令梁先生气愤的是，自己还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“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家公司，怎么会在远离家乡的江苏省‘拥有’了一家公司？”百思不得其解的梁先生，细细回想一番，觉得可能是自己的身份证在2009年丢失后，被别人

捡到并冒名使用了。为此，梁先生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纠正错误登记。然而，经查询，物资公司因涉及违法行为，梁先生的申请未能得到采纳。他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由于发现得太晚，已经超过了5年的行政诉讼时效。

在此过程中，梁先生还得知，物资公司曾经牵涉到了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的一起刑事案件。无奈之下，他于今年4月向江苏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